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交政法〔2018〕17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实施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2018修年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交通局(委)、沿海各港口局、省交通执法总队、省交通质监局、省高速集团、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

针对近年来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增多情况，省厅组织完成了《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2018年修订)》，现予印发，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厅政法处。



(联系人：王宏杰(政法处)，电话：0591-87077313、15959014215)

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交通行政执法质量，规范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确保行政处罚公正、公开、合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交通行政执法单位在实施交通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确定与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后果相适应的处罚，具体包括：

- (一) 是否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二) 交通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三) 交通行政处罚的幅度；
- (四) 是否从轻、减轻或从重处以交通行政处罚；
- (五)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实施交通行政处罚行为。

第四条 行使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公正、公开

和合理的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五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后果基本相同的，应当给予基本一致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实施交通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七条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交通行政处罚项目、依据、标准、程序、结果、监督部门和救济渠道应当通过公示栏、网站等方式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交通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裁量制，即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违法行为人适用的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至中限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重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

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限至高限进行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二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执法单位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主观无恶意，社会影响和危害较小的；
- （二）在执法单位查处违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

(三) 主动向交通执法单位交代违法行为的;

(四)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罚:

(一) 群众多次举报, 严重扰乱交通管理秩序的;

(二)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违法行为;

(三)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逃避、妨碍或者暴力阻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

(六) 不配合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的;

(七) 不听执法人员劝告或者拒不改正,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扰乱交通管理秩序, 且因此引发群体事件的;

(九)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 造成影响面较广的;

(十) 对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 查证属实的;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四条 除简易程序外, 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执法单位法制机构审核, 其中对当事人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在告知当事人后, 行政处罚进行变更的, 应当经执法单位法制机构审核, 主要负责人审批。重大、情节复杂或者对

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变更处罚以及暂缓执行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收集或者提供相应的证据和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按法定权限、程序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严重违法依法应当吊销经营许可的，由办案单位按法定程序吊销许可，同时将吊销决定抄告原许可单位，原许可单位应当依法注销有关许可。

第十九条 依法规定对违法行为应当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按违法所得法定倍数罚款的，应当核定违法所得，并按法定倍数罚款。

第二章 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实施交通行政处罚应当实行回避的制度。

第二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二条 符合回避条件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回避。申请回避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申请，也可以是书面申请，用口头方式申请回避的，应当予以记录。

第二十三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交通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决定；负责人的回避，由交通行政执法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被申请回避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回避的决定前，仍参与本案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当事人及有关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回避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

第三章 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陈述、申辩制度

第二十七条 交通行政执法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及时受理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第二十八条 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及时、客观、公正。

对基于交通行政裁量权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行为，应以更为审慎的方式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避免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不公正、不合理的应用。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在《交通行政处罚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第三十条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行政执法单位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章 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听证制度

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单位在《交通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拟给予下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停产停业；
- （二）吊销经营许可证；
- （三）较大数额罚款。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即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万元以上（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工程安全生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0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听证应当围绕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全面进行。

第三十四条 听证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读交通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授权主持听证的决定；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及听证纪律；

（三）听证主持人核对案件调查人和当事人身份；

（四）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的组成人员，交代听证的权利和义务；

（五）听证主持人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中止听证，报请组织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证员、记录员、鉴定人、翻译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六）案件调查人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及法律依据；

（七）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八) 案件调查人和当事人就案件所涉及的事实、各自出示的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关问题进行辩论，听证主持人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和当事人不当的辩论予以制止。

(九) 听证主持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依据进行询问；

(十) 案件调查人、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十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 5 日内，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写出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报交通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听证报告应当记录听证的时间、地点、案由、参加人、记录员、主持人；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对违法的事实、证据的认定和对处罚建议的主要分歧；听证主持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集体讨论制度

第三十六条 交通行政处罚案件涉及下列裁量权运用情形之一的，应采用集体讨论的制度。

(一)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指交通行政执法单位作出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1 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工程安全生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二) 复杂裁量案件：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

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性质较重或者危害较大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其他属于重大、复杂案件的。

第三十七条 集体讨论案件的处理，应当通过交通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召集的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在集体讨论中，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允许保留个人意见，但经集体决定后，个人必须坚决执行，并不得有违背集体决定的言行；因某种特殊情况，本次会议不能形成集体决定时，下次会议再议。

第三十九条 集体讨论事项时，会务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准确地记录会议的有关情况，并做出集体讨论记录。

第四十条 根据集体讨论作出的处理决定具有确定力，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不得减免处罚数额，不得降低处罚档次。

第六章 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职能分离制度

第四十一条 我省交通行政处罚实行查处分离制度，即将交通行政执法相互联系的调查、审核、决定、执行等职能加以分离，使之分属于不同的工作人员掌握和行使，使行政决定公正、准确。

第四十二条 职能分离程序：

（一）各科室股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违法案件受理、调查。需要立案的，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批准后予以立案；

（二）具体承办人员在交通行政处罚规定的时限内将案件调查情况与初步处理意见提交科室股负责人进行审理，然后提交法制机构进行案件审核；

（三）法制机构审核后报分管领导，一般案件由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进行审理，重大案件按集体讨论制度进行审定；

（四）经审理后的案件处理意见交违法处理室具体承办人进行落实，各种文书按有关规定执行，对行政处罚涉及听证的，由案件承办人受理，听证会由法制机构负责主持听证；

（五）听证后法制机构按听证的结论，报案件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批准后交违法处理机构落实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执行罚款过程中，实行罚缴分离制度。收缴罚款，使用财政统一印制的收据进行罚款，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

第七章 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监督制度

第四十四条 交通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机构或督察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负责交通行政处罚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内部监督工作的重点主要针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运行的情况，主要应做好以下几点：

（一）拟定交通行政处罚监督的相关制度；

(二) 审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纠正交通行政处罚行为在执法主体、依据、内容、程序及执法中存在的违法或者不当问题;

(三) 处理行政处罚适用依据等方面的争议;

(四) 处理非复议、非诉讼渠道反映的行政处罚违法案件;

(五) 负责交通行政处罚情况的调查和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第四十五条 对拟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核时,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一) 拟实施的交通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

(二)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三) 违法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的;

(四)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五) 超越职权的。

第四十六条 对拟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核时,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重新对本案进行调查取证:

(一) 违反法定回避制度的;

(二) 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

(三)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的;

(四) 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

(五)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人员进行调查取证的。

第四十七条 对于各种渠道反映认为行政处罚在依据、主体、内容、程序等方面违法或者不当的案件，监督机构应当负责调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不定期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其提出的批评、建议和要求及时给予答复，并做好改进工作。

第四十九条 热情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积极配合新闻媒体公开报道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内容及存在问题，做到不护短、不隐瞒。

第八章 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案卷评查制度

第五十条 我省各级交通行政执法单位，在结合本单位实际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交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

第五十一条 交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由各单位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组织，法制工作机构具体实施，可以根据需要请纪检、监察等机构派员参加。

案卷评查根据需要成立评查工作组，评查组有三名以上奇数人数组成；由单位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法制机构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人员任评查组成员。

第五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每个季度组织实施一次，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安排临时的评查活动。

第五十三条 各单位每次案卷评查的处罚案卷数不得少于 25 份，每次评查的处罚案卷必须为本季度新办理的案卷，作为评查的案卷应采用随机的方式提取。

随机提取的 25 份卷宗应当涉及本季度新办理的各个种类的违法处罚。

各单位本季度新办理的处罚案卷不足 25 份的，应将本季度办理的全部处罚卷宗列入评查范围。

第五十四条 列入季度评查的卷宗应当在评查情况记录表中具明案卷号。

第五十五条 案卷评查应本着文书填写规范准确、法律适用正确无误、程序合法有效、取证确实充分、裁量权公正合理、卷宗装订整齐有序的要求，对文书填写、法律适用、处罚程序、调查取证、裁量权以及卷宗装订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检查。

第五十六条 案卷评查可以采用网上评查、座谈讨论或集中讲评的方式进行。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采用更为有效生动的方式进行，可以使用视听资料对反映执法过程的录像进行点评。还可以将以上各种方式有机结合起来进行评查。

第五十七条 案卷评查的具体情况应当详细记录在《福建省交通运输执法案卷评查记录表》中。

案卷评查记录采用一案一评一表，一式三份，每个案卷评查的情况独立记录在一份表中。

第五十八条 年度最后一次评查应将本年度的案卷评查的所有材料集中并整理归档,列入年度考核单位执法人员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福建省交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记录表》作为本制度附件与本制度配套实施。

第九章 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责任制

第六十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主要领导负责与执法人员层层负责相结合,执法责任与执法保障、执法监督相结合,执法奖励与过错追究相结合的制度。

第六十一条 主要领导人是本单位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负全面责任,分管领导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指导、协调具体的行政执法工作,就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向主要负责人负执法责任。

第六十二条 各职能股室负责人是本股室(站、队)直接执法责任人,就承担行政执法工作向分管领导负责;岗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是具体执行法律法规的责任人,就承担的执法工作向本股室执法责任人负责。

第六十三条 直接承办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人员,是该行政行为的具体责任人;共同承担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人员,是该行政行为的共同责任人;承担具体行政行为审核任务的是审核责任人;承担具体行政行为批准任务的是批准责任人。

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各职能部门必须履行职责,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具体行政行为应做到:

- (一) 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正确有效;
- (二) 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和确凿的证据;
- (三) 具体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定的构成要件;
- (四) 执法程序必须合法;
- (五) 符合管辖和职权范围;
- (六) 处理结论合法、适当。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 违反规定权限检查调查,给相对人造成损害的;
- (二) 违反规定对办理案件进行变更或者撤销的;
- (三) 违反规定办理处罚减免的;
- (四) 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五) 违反规定不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 行使裁量权造成显失公平甚至错案的;
- (七) 因办理的案件有重大过错引起诉讼、复议败诉的;
- (八) 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视其情节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一) 责令改正,责令写出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政执法工作,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 (四) 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
- (五) 因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 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金额;
- (六) 涉嫌犯罪的, 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追究责任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处罚与过错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为本制度的附件, 各级交通行政执法单位可以直接适用, 也可以在《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处罚幅度内, 根据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制定本地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并公布实施。

具有立法权的设区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处罚标准与《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不一致的, 可适用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未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和后果, 各级交通行政执法单位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九条 本基准制度由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附件：1.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
2.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分类表

抄送：厅建管处、厅运输处、厅安监处、驻厅纪检组。